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饶平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的公告

饶府通〔2021〕4号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饶平县金融工作局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